

南通市财政局（本级）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财税政策、发展规划及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研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建议。研究提出社会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负责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起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性财税规范性文件。改革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指导区财政部门开展财政管理工作。

（三）负责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市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组织制定市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负责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非税收入政策，拟订全市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协助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公益金。组织拟订国有土地、海域海

岛、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海域海岛、矿产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参与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工作。

（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市中心支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承担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的制定、执行和监督管理。

（七）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政府债务管理政策和制度，拟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负责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组织开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相关工作。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文化企业、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按规定监管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资产。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文化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组织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九）拟订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地方金融业发展和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财政拨款。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规定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承担全市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承担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参与拟订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政策，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牵头建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库，研究开发项目库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论证入库，编制市本级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和财政资金预算，负责办理和监督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组织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活动，实施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

（十一）拟订支持行政政法、教科文等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拟订行政事业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制定需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

（十二）参与拟订有关社会保障政策。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三）拟订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建设工作。

（十四）依法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协助省财政厅监督注册会计师行业、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

(十五) 承担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行为。

(十六) 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

1. 强化财政经济形势分析，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提升财政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的市区财政关系。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落实国家、省深化税收制度改革部署，建立规范、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督促县（市）区有效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人事处、行政服务处、预算处、国库处、政府采购

管理处、税政法规处（行政执法处）、综合处（非税收入管理处）、经济建设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商贸发展处、金融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农业农村处、政府债务管理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处、绩效管理处、资产管理处、会计处、监督检查处和信息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南通市珠算博物馆、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财政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财政局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持收入平稳增长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今年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局成立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税务、人社等部门，加强政策宣讲与研讨，及时调研政策落实堵点与企业发展痛点，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抓好政策落地。在切实降低企业负担的同时，严格按照高质量发展和月度评估要求，加强收入跟踪管理，注重收入分析研判，推动我市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在减税降费142.8亿元的基础上，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9.3亿元，增长2.2%，税占比82%。

2、强化财政政策引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研究出台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实施细则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季兑现产业转型升级资金，开展“财政服务企业百日行”活动，推动政策早落地、快见效。年度共兑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5.3亿元，惠及市区1000多家企事业单位。完善陆海统筹基金管理机制，充实投资体系，加强投后管理，开展科创基金二期基金、纾困基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设立工作，陆海统筹基金增资到50亿元，与中金资本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组织“5G·预见未来”高峰论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论坛等活动，加强市区两级联动，支持园区产业发展。陆海统筹基金投资二级基金14支，总规模118.8亿元；累计投资本地项目67个，投资总额20亿元；引进产业项目19个，项目计划投资额90亿元。继续通过“小微创业贷”“科技资金池”“助保贷”“苏微贷”等财政金融产品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目前在贷余额45.5亿元，财政资金放大比例约12倍。

3、加强资金筹措管理，助推重点项目建设

加强重大项目资金筹措，通过土地出让金、政府债券等多种手段筹集资金，保障轨道交通、中央创新区、通州湾、五山及沿江、铁路西站等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建设同时推进。市区新增政府债券额度63亿元。首次牵头编制政府投资城建交通计划和资金预算；研究制订《南通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库管理细则》等办法，建立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市区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机制，完善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机制。从市区新出让经营性用地土地出让金收入中计提通州湾开发建设专项资金；

制定《五山及沿江地区管理养护工作及经费保障方案》，巩固提升五山生态修复保护成果。加强项目评审，有效节约财政资金，年度完成城建、基建、水利项目评审223个，概算送审金额84.4亿元，核定金额75.2亿元，核减金额9.2亿元，核减率10.9%。

4、加大公共领域投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坚持开源节流，全力保障民生福祉，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市本级拨付46项“为民办实事”资金28亿元，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79%，较去年提高1个百分点。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市财政投入3500万元设立风险资金池，支持18家银行累计为1200家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担保，累计撬动14亿元金融资金支持“三农”发展。市级整合涉农资金12亿元，建成高标准农田40.3万亩。将市财政每年对通州区的补助从5000万元提高到2亿元，推动通州区民生保障与市区基本并轨。首次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进行提标，积极扩展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调整高职院校经费保障办法，制定毕业生集聚服务市区产业发展措施，为我市发展提供人才支持。研究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省下专项资金1.85亿元，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出台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完善公交营运补贴机制，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加强资金和服务保障，确保国家森林旅游节在我市顺利举行。

5、落实督查监管举措，严控政府债务风险

认真落实上级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部署要求，坚决

守牢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落实管控机制，采取月度自查、季度督查、年度考评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开展债务督查。杜绝新增隐性债务，严控新增项目。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国有平台市场化转型、资产处置变现等稳步化解存量债务，指导各县（市）区优化化债方案，超额完成今年化债任务，实现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双下降。严防区域性突发风险事件，督促各地、各平台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完成全市综合监管系统上线运行，实现对全市隐性债务“实时、动态、在线”监管，全市域内未发生一例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筛选、上报工作，积极争取债务额度，全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券128亿元。

6、加快财政体制改革，构建现代财政体系

健全支出预算执行考核机制，将市本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市级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和局全员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组织完成市本级141家涉改单位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划转工作，确保机构改革顺利实施。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治理规范单位银行账户，上线预算单位自助柜面系统，启用一体化财政财务核算平台。全面推开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方式，修订出台政府分散采购管理办法。提请市委市政府印发《南通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成重大政策和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滚动覆盖。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完善市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我市在

全省率先迈入财政电子票据行列。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分类处置，提请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不见面”方式开展全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推动我市正高级、副高级会计师通过人数在全省名列前茅。

第二部分 南通市财政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本级）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995.5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69.71万元，增长31.35%。其中：

（一）收入总计6995.53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6990.2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665.27万元，增长31.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部分项目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5.3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事务专项经费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6995.53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669.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单位运转和开展工作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77.15万元，增长20.83%。主要原因是人员及财政事务支出等经费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3.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9.57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1321.1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07.13万元，增长157.0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政策调增。

5.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年末结转和结余5.3万元，主要为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本级）本年收入合计6990.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90.2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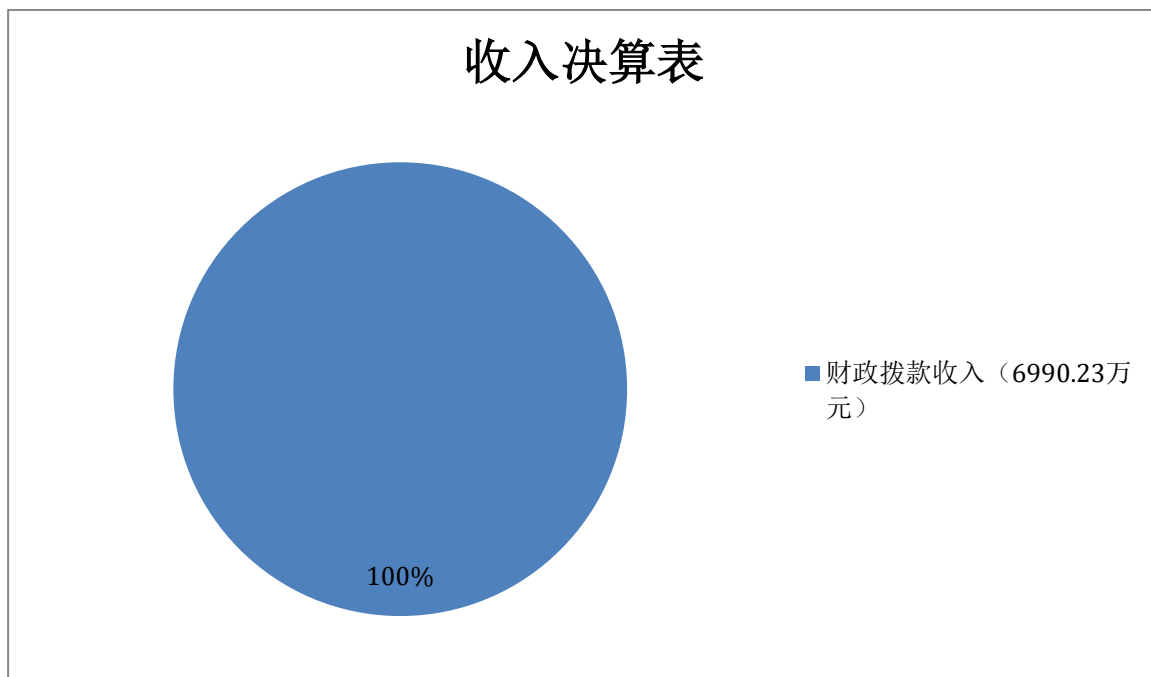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本级）本年支出合计6990.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81.97万元，占71%；项目支出2008.26万元，占29%；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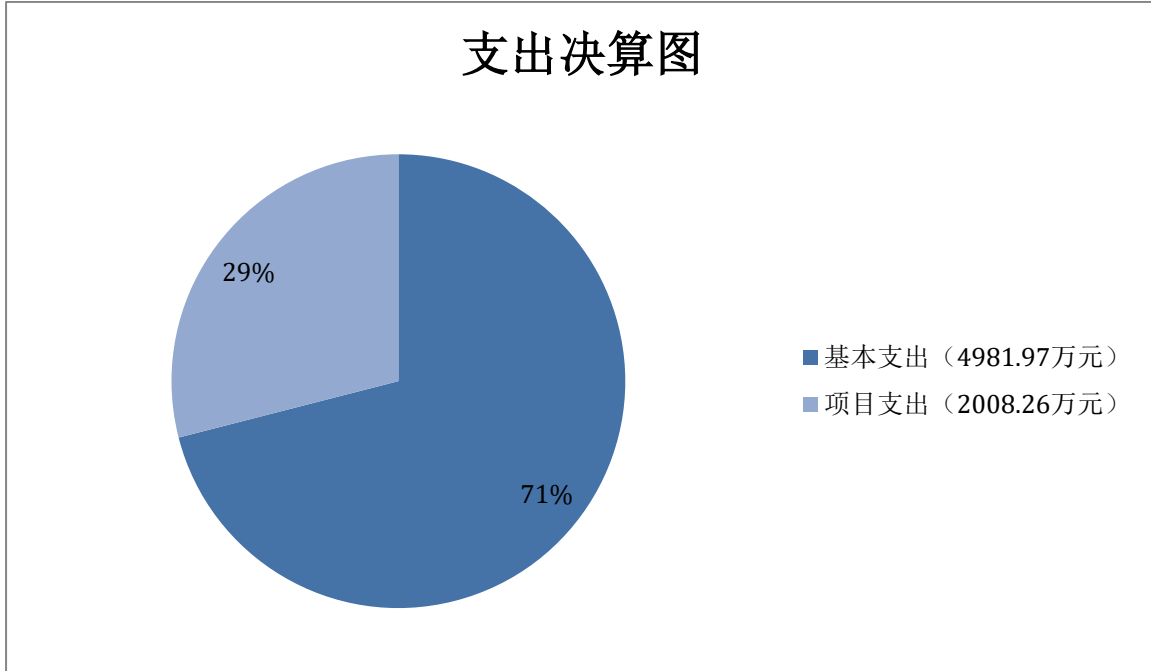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本级）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995.5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69.71万元，增长31.3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财政局（本级）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6990.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2%。年度财政拨款支

出年初预算为4907.26万元，支出决算为699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4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14.31万元，支出决算为366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及财政事务支出等经费调增。

2.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24.5万元，支出决算为129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金财工程”2019年度功能扩展等项目经费等。

3.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物业管理费。

4.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472.08万元，支出决算为59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全市宏观经济、资产、债务管理平台”项目指标等。

5.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拨付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6.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追加拨付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

7.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奖励性绩效工资。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37.2万元，支出决算为23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调增。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59.17万元，支出决算为108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8.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政策调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本级）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81.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467.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35.98万元、津贴补贴1028.71万元、奖金777.47万元、绩效工资2.2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342.5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2.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2.3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6.2万元、住房公积金237.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59.98万元、离休费76.75万元、退休费208.87

万元、生活补助3.63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7万元。

(二) 公用经费514.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3.34万元、水费0.42万元、电费5.58万元、邮电费13.09万元、差旅费84.4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24.31万元、维修(护)费15.14万元、会议费4.38万元、培训费21.23万元、公务接待费9.06万元、工会经费41.14万元、福利费58.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4.8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3.0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财政局(本级)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90.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69.71万元，增长31.3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本级)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81.97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4467.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35.98万元、津贴补贴1028.71万元、奖金777.47万元、绩效工资2.2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342.58万元、

职业年金缴费52.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2.3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6.2万元、住房公积金237.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59.98万元、离休费76.75万元、退休费208.87万元、生活补助3.63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7万元。

（二）公用经费514.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3.34万元、水费0.42万元、电费5.58万元、邮电费13.09万元、差旅费84.4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24.31万元、维修（护）费15.14万元、会议费4.38万元、培训费21.23万元、公务接待费9.06万元、工会经费41.14万元、福利费58.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4.8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3.04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本级）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4.3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5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公务接待费支出9.0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24.31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03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因公出国人数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按实申报追加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

累计8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5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6.53万元，完成预算的96.03%，比上年决算减少0.2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运行和维护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公务接待费9.06万元，完成预算的65.8%，比上年决算减少5.07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对象和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9.06万元，接待31批次，1132人次，主要为接待财政系统及相关单位交流财政工作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财政局（本级）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4.38万元，完成预算的8.23%，比上年决算减少3.56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次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次数。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9个，参加会议1852人次

主要为召开全市预算编制布置会、省厅专题调研会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部署会议等。

南通市财政局（本级）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93.71万元，完成预算的82.45%，比上年决算增加26.97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增加等；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培训规模和次数。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4个，组织培训1244人次主要为培训财务人员培训、青年干部培训、高师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本级）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4.58万元，比2018年减少71.16万元，减少12.15%。主要原因是差旅费等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2.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6.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2.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